

督捕則例附纂

上下

全

附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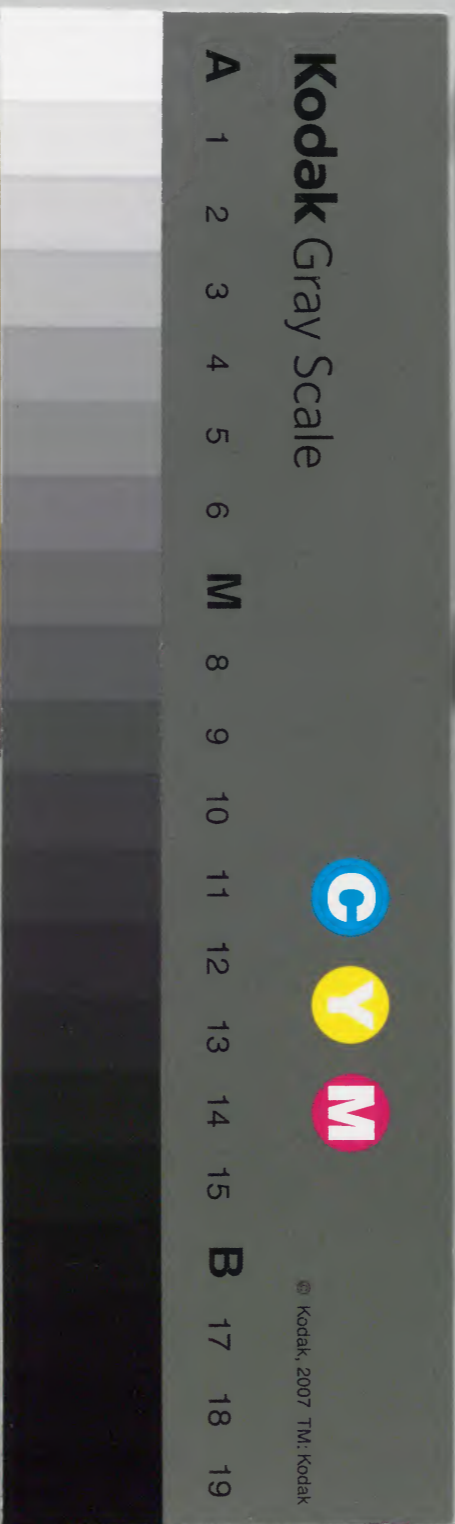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三九	九二		漢
六函	二	二	書
七	二	二	
架	冊	號	類

政書

清律例統纂集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4
冊數	24	(24)
函號	296	36





督捕則例附纂卷上

目錄

另戶旗人逃走

窩逃及隣佑人等分別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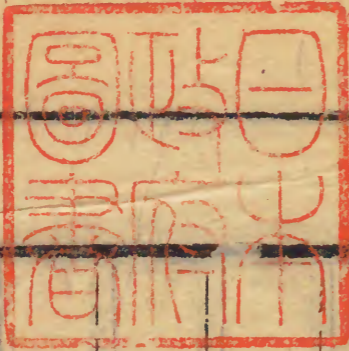
另戶人不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逃人自回自首

同逃先回

攙帶同逃





親屬首逃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逃人另犯他罪

赦後逃人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公主屬下人逃

逃人起除刺字

逃人不實供伊三住址

私拏逃人

旗人私出境外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旗人告假領票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逃人外生之女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奉天府江寧等處旗下逃人

賣身行詐

借逃行詐



地方官唆逃行詐

首告逃人

投遞逃牌

呈報逃人

遺漏逃牌

謊遞逃牌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逃人告提妻子

旗人契買民人

保賣旗人

謊開籍貫賣身

冒稱逃人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開除丁糧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拏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逃人無主認領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口外逃人娶妻

外省駐防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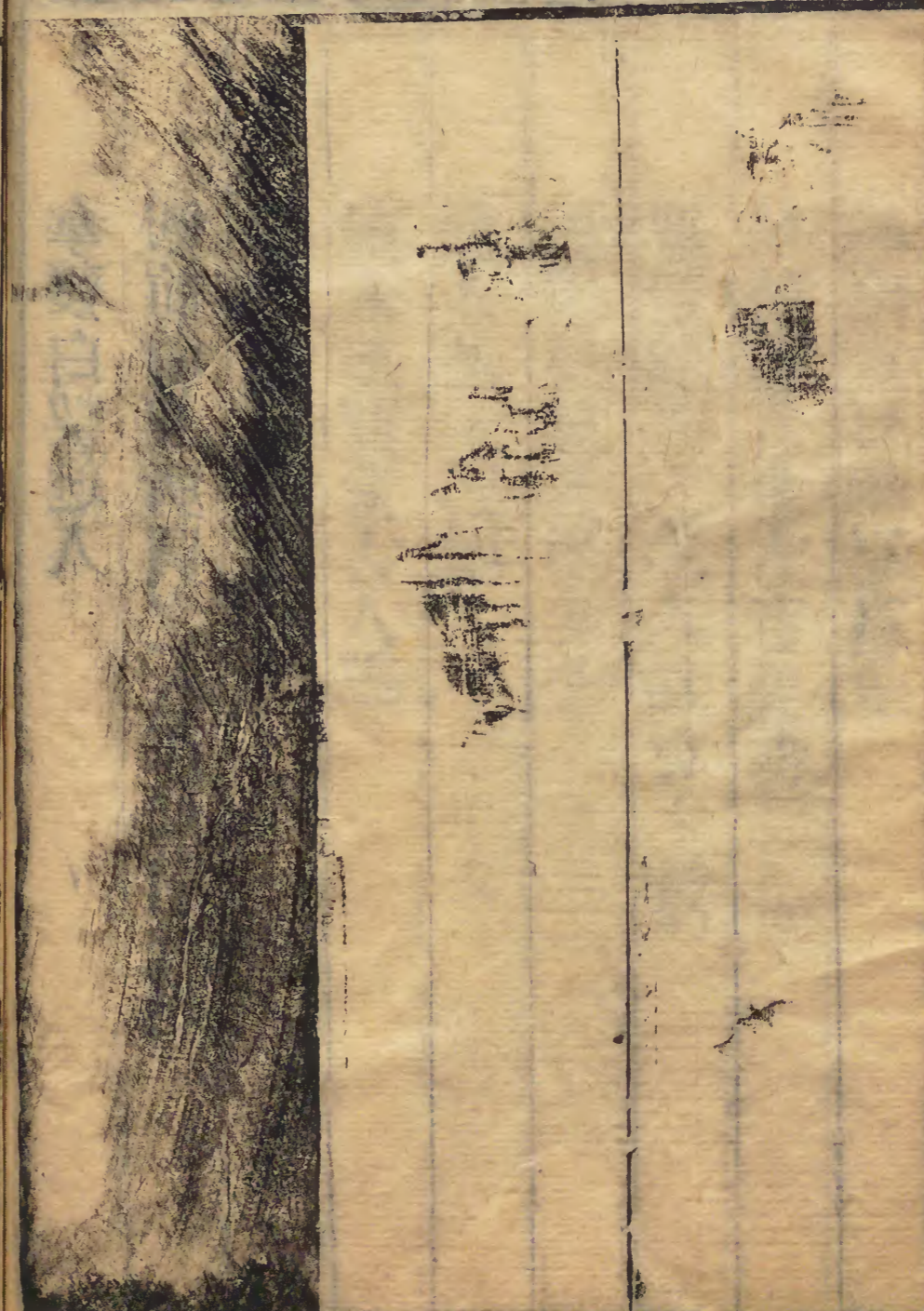
外省獲逃會審

拿獲白契逃人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逃走賣身





督捕則例纂上

冒旗人逃走

一在京旗下官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  
其冒旗滿洲蒙古漢軍間散旗人逃走初次  
或因病逃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  
鞭一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回  
擊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為民聽其  
自謀生理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兵柳筋車  
見五刑

漢軍另戶逃走逾限一月始行投回役  
逃走失迷十五歲以下幼童逾十五歲  
後始行投回者將旗檔除名即照民人  
例分別擬流○另戶旗人走失在十五  
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均免治罪於文  
內聲明圈銷旗檔見八旗則例  
由京犯逃派往伊犁當差及各省移駐  
新疆兵丁有在駐防處所犯逃均按犯  
逃次數分別拿獲投回治罪在原處會  
經犯逃再逃即係二次雖自行投回無  
庸銷除旗檔應重枷五個月滿日鞭責  
充當折磨差使若係拿獲請

督捕則例附錄

卷上

聞至



直法原未犯過逃案於初次逃走後自行  
投回應柳號三個月滿口鞭責交該管  
官約束如係擊獲及二次逃走之投回  
者均重枷五個月滿口鞭責充當折磨  
差使者二次逃走擊獲者亦即請  
旨正法見官部則例

凡地方所屬不設立十家長不給本廳  
稽查逃人者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失察地方居在逃人在半年外不行查  
拏或窩家隣佑不行出首或被旁人出

設立保甲  
五相稽察  
見禁單主  
保單長盤  
話好細盜  
賊高主

百者地方官吏目典史專汛武職及衛  
所各官俱降一級留任一年外者按每  
一名俱降二級調用府州副泰遊所屬  
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人罰俸一  
年二官者降一級留任三官者降二級  
調用道鎮所屬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  
察逃人者罰俸九月一官者罰俸一年  
三官者降一級留任四官者降二級留  
任五官者降三級調用撫提及無巡撫  
地方之總督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人  
罰俸半年二三四官者仍罰俸半年五  
官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兼管兩省總督  
順天府尹奉天府尹功過俱免議蓋場  
失察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場  
員照典史例內錢局失察該管官照知  
府例外省錢局失察布政司照道官例  
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審廠失察該管官  
照知府例五城地方失察司坊官照知

盛京等處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

俱照此例分別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

兵丁之該管官交部分別議處在京及各

處旗下身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

嘉慶六年修併

道光五年修改

竊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一凡旗民知情窩匿所下逃人者照知情贓贓

罪人律各減罪人一等治罪民人鄰佑地方

十家長知情不首者杖八十坊人該管領催

及家奴等知情窩贓八十條實交部議處

不知者俱不坐其失察者明知逃人不行查

拿之地方文武官交部分別察議

戶人各刑字

一凡戶戶護軍兵丁及團散人逃走者免其刺

字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并戶部官莊頭光

祿等園頭逃走者亦照另戶人例免刺其莊

頭家下莊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十日內擊獲不刺字



刺字事例  
見起除刺  
字

縣例凡捕盜丞倅均照知府例倘明知  
逃人縱容居住者革職如將逃人稱係  
民人者亦革職至各省逃入該地方官  
准該族知會不即稟差協拿其從前失  
察雖在半年內罰俸半年如族員知會  
一到即添差協同拿解無論年月遠近  
免議倘族員不密移地方官協拿徑自  
差人往拿者罰俸一月見處分則例及  
中樞政考  
駐防佐領防禦驍騎校處分與地方官  
同協領參領與府州同將軍都統與撫  
提同中樞政考  
正隸近京五百里內州縣各有旗人居  
住是逃非逃頗難覺察文武各官失察  
逃人一年內者准予免議已過一年降  
一級留任過二年降二級調用明知故  
縱革職見處分則例

家奴吃酒  
行兇見徒  
流遷徒地  
方

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均免解部治  
罪於文內聲明圈銷逃檔此外應治罪  
之犯該旗將人文一併送部如有患病  
事故不能解部者該佐領出具保結咨  
明俟該犯病痊日再送部治罪見八旗  
則例

一凡逃人十日內察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  
走次數凡逃人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刺字  
為坐另戶以曾經鞭責記有檔案為  
坐  
過十日者即照例治罪若竊騎馬騾持帶  
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號兩個  
月鞭一百係家奴仍  
照例刺字其奴僕偷竊財物逃  
走計贓重者照刑例從重治罪

**逃人自自首**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二年內投回者免罪  
一年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六個月  
內投回者免罪六個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  
三次逃走三個月內投回者免罪三個月以  
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其刺字俱不算逃  
走次數三次  
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即照初次察獲  
例治罪家人等免議其有經刑部發落之  
後復在該旗或酒行刑者即行送部發遣再  
該旗圈銷逃檔文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  
無為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咨  
部照例治罪



商量同回有先回者有落後未回者均得照自回之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其在商量同回一層

同逃同回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回內三人先回供明餘犯在逃者均照逃人自回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家人等免究若不曾同商同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例科斷外其餘各犯照常鞭刺餘家人等照例治罪

攜同逃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簡家及地方官功

一家共犯  
罪坐尊長  
見共犯罪  
分首從

此即名例得相容隱之親屬代其法

情虛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親屬自逃

一凡逃人穆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原身自回例科斷仍著該官取其實

嘉慶六年  
年修併

弟姪婦女俱免其鞭責刺字  
不算逃  
走次數

過照例核議其祖父帶子孫及伯叔兄弟姪逃及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均照帶逃者分別次數照例治罪應刺字者仍行刺字其隨逃之子孫



係親屬甘結申送如有假捏弊弊出結之人照証佐不實情律減二等逃人仍照逃例治罪查報不實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改修

各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一凡逃人被獲發落給主後伊主轉賣與人復從後買之三家逃走者以鞭刺計算前後次數至三次者即照例發遣

逃人另犯他罪

三次逃走若於三四月內投回亦得免罪

他罪重者在所分司分完結逃罪重者仍付回督捕司辦理如他罪問罪之外有別須處斷事宜仍由所分司分各盡本法完結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一併發遣送刑部該管官照例分司會同督捕司官定從重歸籍應將逃人字樣者仍照例刺字

赦後逃人

一凡正身所入一次逃走其初次逃走在赦前者俱免通算其於  
一凡正身所入一次逃走在赦前者俱免通算其於  
一凡正身所入一次逃走在赦前者俱免通算其於

此亦如竊盜三犯赦前不得併計之意

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 道光五年修改



外省驛防下人逃

一凡外省驛防大臣官員人等屬下人從在京  
逃走者聽刑部衙門審擬在外所隨人役  
逃走者復交與該督撫審理照例追緝送  
刑部查核若有違累及三次逃入咨報刑部  
照例辦理

公室屬下人逃

一凡公室屬下人逃走者聽刑部審擬  
所屬各逃走者原籍下另戶人例治罪

公主屬下人有家奴亦有正身  
公主等家下人買賣人及屯莊人在京  
城居住之人并所屬男戶之人逃走地

方官俱照例議處分別例

逃人起除刑字

一凡逃人用起除刑字者枷號三  
個月鞭一百如央人代為起除者將代為起  
除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所繫之字仍行

逃人補



逃人不曾供伊居住址

一凡逃人不曾供伊居住址者除照例鞭外  
加枷號一個月

私逃人

一凡逃人之妻及平素認識逃人之人在京附  
近地方或在莊莊等處及出差遇見逃人者  
准其拘拿外若有訪得逃人下落其刑  
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呈報解不許私  
自拘拿違例私自候拿者地方官及鄰家

族人逃是私自往送逃人之主係官罰  
俸一月平民人鞭一百若私送家人往寓  
家取討衣物者亦照此例該處官處分  
則例

此兼正身家奴在內

免議違例私拿之人若係閑散鞭一百係官  
交部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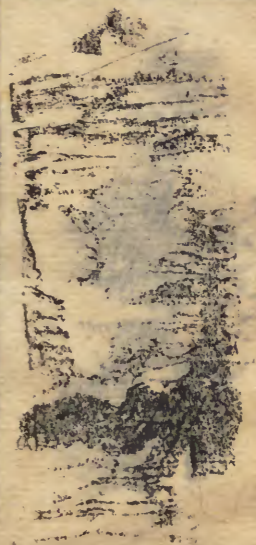
旗人私出境

一凡閒散旗人及旗下官員私自出境取積探  
親者均照逃走例分別辦理雍正居住之另  
戶人照開散例辦理其另戶家人私自出境  
者未犯照例治罪本主免議  
道光五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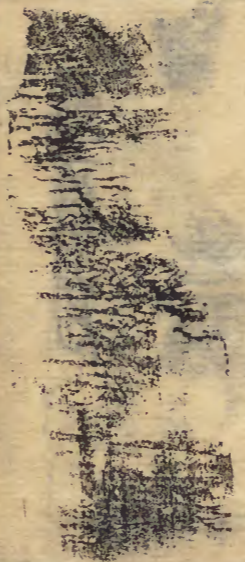
旗人出境或詐行私

一凡旗人私自出境帶財物借端挾詐及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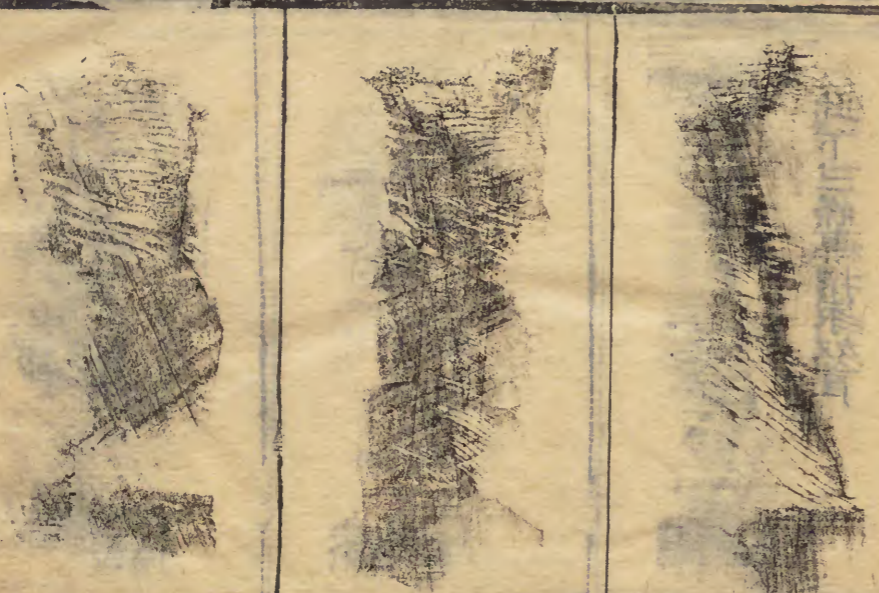
此專指旗下正身官



旗人告假領票

托行私者銷除旗檔按其所犯罪名照民人  
 一例問擬係官軍職亦銷除旗檔犯罪重於  
 杖一百者照例治罪不准折贖如將家僕朋  
 知差去者其主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  
 處差去之家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道光五  
年修改

一凡八旗兵丁及拜唐阿如有告假前往各省  
 以及口外者俱令稟請該管官係何事前往  
 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



回日圖銷倘有告假逾限不回及回而不交  
 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行前  
 往或領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至八  
 旗開改旗人告假出外營生無論前往何處  
 俱報明該管領註冊由佐領給與圖記即准  
 外出營生不必勘定期限如有事遲還准其  
 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挑差若已  
 逾一年並無地方官展限之書報明該旗者  
 即銷除旗檔倘在外滋事照民人例問擬或



此下三條專指家奴言

投在親族任所自恃尊長挾詐鬻索在外任  
各管呈明上司究辦其告假時該叅領隨時  
呈報都統存案終歲咨戶兵二部倘該管  
叅佐領有勒指情事查出叅處八旗降軍休  
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  
貢生監均照開散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一  
律分別辦理 道光五年修改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

明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妻若有強奪霸占  
者照律治罪

逃人外生之女

一凡逃人將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與人者不論  
已婚斷給伊夫完聚外若將逃之妻未生  
之女私聘與人未婚者還財禮將女斷給  
伊妻已婚者拘年限償其離異尚私娶  
之人追銀四十兩給三知貧無力追一  
半其嫁女之逃人照例鞭刺知情曉者杖



此兼正身家奴在內

一百媒合人等杖八十不知者坐

已賣與人外娶所生子女

一凡逃入外籍者妻室生有子女者將

妻室子女拿獲自經完結其逃

人賣與他人之後始行發覺者將逃入外娶

妻所生子女俱斷歸入給與後買主

奏天府在籍離族下逃

一凡奏天府等處居住族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其江寧等處駐防族人逃走者

交與各該撫審理均依逃走例分別辦理

仍報刑部核 嘉慶六年道光五年兩次 修改

真行詐

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身族下復

回原籍備逃行詐除賣犯死罪外犯該罪

以下者將犯罪潛逃例加一等治罪該流

罪以上者發賣官辦防給賞兵丁為奴

十九年 修改

備行詐

此兼旗民在內

犯罪潛逃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兇惡棍徒  
見惡嚇取  
財



兇惡棍徒一項現已賜名例改發烟瘴地方



獄囚誣指平人律云教令誣指人者以故入人罪論

為奴蓋指家奴及平民豈係正身及生監仍當發往賞差

不行筆解照失察本例議處督撫罰俸六個月

丁為奴

嘉慶六年修改十九年道光五年復奉頒修

地方官懲詐

一凡地方官懲逃人指拔實屬圖家計圖詐置重職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翁治罪得賄者以枉法從重論

首告逃人

一凡旗人在部及各衙門首告逃人指明窩留處所移咨該撫查拿若無逃入咨覆到日審係誑告仇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入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查理查拿若無逃入實係誑告仇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賄賂串通誑告行詐拖累平民者均照誣捏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旗下家



兵丁逃走核佐領驍騎校不於限內投  
遞逃牌者罰俸一月○旗丁家人逃走  
本主係官不於限內投遞逃牌罰俸一  
月平民贖二十均見中樞政考

旗丁家人逃走遺漏不遞及逃人自回  
披主未銷逃冊又復逃走本主不遞新  
檔係官均降一級留任平民鞭七十該  
佐領驍騎校均降一級留任○本主已  
給逃牌領催遺漏不遞者鞭七十均見  
中樞政考  
逃人之主鞭七十係官亦當議處  
入旗另戶兵丁開散及戶下家人逃走  
由伊主呈報本佐領等該佐領等將逃  
走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  
初次二次三次并有無攜帶軍器之處  
開明申報該都統等於五日內報部如  
已投回者亦將銷逃之處於五日內報  
部見入旗則例

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如首告逃  
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  
註冊候拏獲日照誣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  
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拏解日後另行發覺者  
將不行拏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  
年道光五年  
三次修改

投遞逃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百二百里以內者限  
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

投遞若不遞逃牌者將逃人入官給與  
旗兵丁為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領催  
領催遺漏不遞者將該領催鞭一百若從前  
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檔後逃人復逃  
而伊主不遞新檔仍留舊檔者將逃人之主  
鞭七十拏獲逃人俱免其人官仍給原主

呈報逃人

一凡官員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驍騎校務  
行據實呈報不得瞻顧避忌該管患病發狂



護軍披甲但係正身家下莊頭即是家

贖身報如有朦混說報者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佃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家業分為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遺漏逃牌**

一凡遺漏投遞逃牌者將逃人官苦其妻妾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夫妻父子不便拆散俱免其人官將遺漏投

逃人之主遺漏鞭七十見處分則例不逃逃牌者逃人入官已見上條此特為漏通一半者而言如解逃人無護送牌或將護牌及部

遺失中途脫逃稟知州縣不行追趕或回文書撥損不收或行查部文已到稱為未到均罰俸半年見處分則例

未曾逃走旗人家人兵丁捏報逃走投遞逃牌者降一級調用平人鞭八十如將姓名月日等項錯為投遞者罰俸一平人鞭五十○將遞過逃牌之逃人誑稱不曾逃走者罰俸半年職官逃走立罰具奏通行緝拿倘該管官捏作常人投遞逃牌者降一級調用均見中樞政考凡逃走情實者准遞逃牌其不逃走捏遞者罰俸九月見處分則例

子孫違犯教令訟訟門

遞逃牌之人鞭七十罰家人等及地方官俱照當究議

**誑遞逃牌**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遞逃牌將屯莊房屋不曾逃走之人誑遞逃牌係屬誑騙七十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嗾抗拒避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鞭一百

**誑報逃人攜官器**



私賣軍器  
軍政門

凡窩逃之家匪例應入官如地方官不查出解送者降三級調用或將官家之婦捏稱休離回覆者罰俸一年

一凡旂人並不製備軍器遇查驗之時謊稱家人攜逃者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一凡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籍冊內者准行提如不載在原籍冊內雖告不准行如冊內所載實係贖者其行提將逃人仍治逃罪

逃人告提妻孥

一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行提實虛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如將別人之妻孥

佐標伊妻孥行提實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旂人契買良人

一凡旂人契買良人著用該地方正印官印信若有在地方犯案緝之匪類賣身者良人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原價回賣身之人追取給玉賣身之良還回原籍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如原犯之罪重者從重歸結

保賣旂人

旂人契買良人應帶伊屯莊居住或帶回京若不收回違禁仍在各省居住者買主係官容留一家者罰俸一年二家者降一級留任三家者降二級留任四家者降三級調用五家者降四級調用六家以上革職該地方官不行查逐容留一家者罰俸半年二家者罰俸一年三家者降一級留任四家者降二級調用五家者降三級調用六家者降四級調用七家以上者革職道府所屬地方容留一家者罰俸三月二家者罰俸半年三家者罰俸九月四家者罰俸一年五家者降一級留任六家者降二級留任七家者降三級調用八家以上



者軍職督撫所屬各留五六家苦罰俸  
半年七八家苦罰俸一年九十家苦降  
一級留任十五家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同城知府照州縣處分不同城者照道  
官處分

潛人民籍  
見人戶以  
籍為定

八旗戶下家奴有借他人名色認買私  
自出旗或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查  
執治罪仍斷歸本主見戶部則例

誑開籍貫身

十九年  
修改

一凡將旗下家稱係良人保買者將保人並  
賣身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二百若賣身之  
人係逃入除係初次二次逃走仍照本例治  
罪外如逃至三次照逃走三次例發各官廳  
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保人照家例治罪  
十九年  
修改

光棍例  
巡捕取財

律流遷徒例有說稱賣身在旗說稱八  
旗逃入假稱逃入具告行詐買逃賣逃  
等事當與此參看

冒稱逃人

一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所  
買之人逃走被獲者中證明白所買實應  
斷與所買之人如中証不明所買不實應斷  
為民或無中証或失證之契但逃人招稱係  
某人家所買屬實者即斷與買主若伊並未



犯罪免發遣例寡廉耻削去旗籍例  
盜例旗人三犯及積匪皆銷去旗檔  
各省駐防兵丁逃走至三名者佐領防  
御驍騎校罰俸一年至五名者協領和  
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罰俸半年將都  
罰俸三月如逃兵未及名數該管大臣  
詳記檔案毋論年分扣滿名數送部議  
叙如逃兵一年限內改回及自行獲獲  
者准將記檔查銷見中樞政考

厄魯特等逃走將軍等務奏嚴緝務獲  
伊主係官降一級調用兵輒八十專兼  
各官均罰俸一年將都各罰俸半年若  
將軍等不參奏嚴緝降一級留任見中  
樞政考  
察哈爾蒙古及安插察哈爾之舊額魯  
特內有逃走者悉照在京旗人之例分  
別治罪至新附額魯特有犯無論被獲  
自回均送刑部照例治罪見八旗則例

虞身串通冒稱係某家人普貫抵逃入姓  
名普均杖一百徒三年其原罪貫至串通誑  
認者俱交部議處係閑散枷號四十日鞭  
一百如有行詐得贓及另犯他罪者審明從  
重歸結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自京脫逃  
及中途脫逃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仍行派  
往若被拿獲者除放贖賈八十板帶鎖發

往伊犁去營步甲苦差如在配役行履逃回  
行投回者免其治罪嚴加管束拿獲者用重  
枷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嘉慶六年修改

察哈爾蒙古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一察哈爾蒙古等如有逃走或一月內自回並  
一月外自回或被拿獲俱照逃例一體辦  
理其歸併察哈爾之陳厄魯特如有逃走者  
亦照察哈爾蒙古辦理其新歸併之厄魯  
特如有逃走者即於拿獲之處正法其自行



投回者不論年月即發往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烟瘴地方如不安分即在彼處正法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一凡白契家人逃走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檔拿獲之日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其有偷帶器械等事亦照例刺字問擬如本主遺漏不報將該照例入官或不三日報由佐領處遺漏無領催等按例懲治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一凡旗下家人初逃走查三滿清漢人字號

一百次逃走者回刺字加號一個自鞭

一百均查辦給三領回知伊三不願領回者

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

者發各官廳防營官兵丁為奴照例刺字

旗下家人婦女有犯逃走者亦照此科斷按

律條酌免刺字嘉慶六年十九年道光五年三次修改

一營旗下家奴如為匪畏罪逃走初次加號兩個

月二次發各官廳防營嘉慶六年修改道光元年修改

此與漏使逃牌各條未看

凡刺字皆先右而後左惟此先左而後右



原有房田分度日於地方人民無據  
許居原處其無房田俱令伊主收回若  
兇惡之徒雖有房田仍依旗下恣意橫  
行或把持衙門姦淫賭博埋埋勾逃計  
訟作證詐害百姓者該地方官由總  
督即察送部治罪不許仍居原處若  
留仍居者其子係官降一級留任平人  
鞭一百見中樞政考



**開除丁糧**

一凡竄逃下之大有丁糧者開除丁糧  
原籍地無可稽查者由衛所各地方  
官備諭存案備日後逃回仍往逃入籍

**斷出為民納糧**

一凡竄逃犯刑斷出為民者由原籍  
查其地官查其納糧者仍令地官一  
回申詳撫一頁奏報部

**竄獲逃入地方官記功**

一凡旗丁家人逃走無論紅契白契原例  
刺交與伊主拿獲之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入計算次數**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入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  
八折兵丁效替每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  
三次為各省縣改給官兵丁為奴  
嘉慶十九年修

**逃犯已斃其妻**

一凡逃入逃走後其妻有妻室及生有子女

報部者報刑部並報戶部

此與下逃入無主認領條參看



或本主童身提或被地方官拿獲審明之  
 後逃入身著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仍  
 斷與原主若未發覺是逃人已故雖有外  
 娶妻室及所生子女亦不許或旁人出首  
 俱不準行

**逃人無主認領**

一凡地方官將逃人解到案審明實係逃人  
 如無主認領例鞭刺入官給大旗兵丁為  
 奴其家地方人等及地方官照例究議若

此與上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條  
 參看

地方官將逃人解到案審明實係逃人但無  
 主認領者是旂民究無確據地方官  
 功過無庸議如係面上刺字者雖無主  
 識說業有確據官家及地方官功過仍

各按本例查辦處分則例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一凡旗人所買喀爾喀等處蒙古人逃走亦  
 照逃人例分別治罪

**口外逃人娶妻**

一凡口外蒙古人逃進內地娶妻者將所娶之  
 妻斷歸母家其公主屬下人役在逃走處娶  
 妻者拿獲審明斷給逃人完聚

**外省防逃人**



一凡外省駐防及續順公鎮海將軍滄州德州等處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逃牌屬公及將軍城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

案存案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拿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各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

圈銷逃冊乃逃人投回通例見前逃人自同自首條

凡因逃入事件牽連該處官員移咨該撫取地方官口供到日議結巡撫狗庇不取確供一併議處

拿獲通逃人姓名旗色佐領等項並拿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對議敘若自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報各該衙門圈銷逃冊照例完結仍將原籍由移會籍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

外省逃冊

一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拿獲逃人照例會同同城文員審理

拿獲自逃人



一凡族下家下舊人及用印所買之人并例前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至與伊至  
 擎獲之地方官記功其例後白契所買之人  
 逃走者杖八十交與伊至後交還身價放出  
 為民擎獲之官不記功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一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不定例之前逃走  
 者亦照例後白契所買之人例杖八十交與  
 伊至令其交還身價放出為民擎獲及地方

**官均免議**

**逃走買身**

一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  
 賣身與人者無論白契印契將逃人傷仍斷與原主  
 若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  
 賣身與人者係白契將逃人斷與原主如係  
 印契將逃人斷歸用印契後買之主

此與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及旗人契買  
 民人各條參看



督捕則例附纂卷下

目錄

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駐防窩帶逃人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邊外屯莊窩逃

營伍窩逃

運糧等船窩逃

軍船商船窩逃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僧道窩逃

篤疾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婦人窩逃

逃人原娶之妻

出首逃人

僱覓逃人傭工

將房地賣與逃人

文武官員窩逃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行提定限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妄扳窩家

行提窩家

解送逃人

逃人中途患病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解役僱倩代解

遞解逃人逾限

買逃邀功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徒流畱養

解役疎脫逃人

熱審減等

誤行刺字

解役逗遛

解役夥逃搶奪

地方官拏解良民

監禁遲滯



文武官員功過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上司議敘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官莊莊丁脫逃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厄魯特回子逃走







舊例所入高逃例分別論

盛京等處各邊口嚴查逃人

一尺

盛京等處各邊口嚴查逃人  
盛京等處各邊口嚴查逃人  
一尺  
盛京等處各邊口嚴查逃人  
內緝拿逃人務期必獲如彼處土著之人將  
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拿獲者將  
隱匿之人照舊逃例分別治罪再將邊地方  
總兵官責令所轄各邊守口官弁將出邊之  
人嚴加盤查若將逃人疎忽放出自將守口

之官弁兵丁照地方及地方官於禁例

究處故縱者從重論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臺

一凡口外有旗下逃人交與該扎薩克及管轄

之人於各旗佐領下嚴加查拏解京治罪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一邊外八旗遊牧處所官員凡遊牧之處僅有

逃人者應不時巡查緝拏若將逃人隱匿不

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拿獲者將窩家人等從

熱河等廳屬口外地方與各省州縣所  
屬有間該丞倅一年內失察逃入每一  
名罰俸一年一年外降一級留任如獲  
逃例得加一級改爲紀錄一次按數議  
敘



照例治罪

靈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一凡靈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衛軍等役窩  
隱所下逃入者係旗人照旗人窩逃例係民  
人照民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邊外屯莊窩逃

一凡邊外居旗人窩隱逃入者將窩家及該  
管領照例治罪

營伍窩逃

一凡營伍內窩隱逃入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  
作窩家知情窩在之房主減窩家罪二等罪  
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不行查出之管隊  
及外委百總減房罪二等罪止杖八十該  
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運糧等船窩逃

一凡糧船並回空船隻各該押運官及千百總  
將人墩填寫印票不時稽查若有窩隱逃入  
者將留任逃人之人斷作窩家屯丁頭目照

押運文職失察窩隱逃入罰俸九月  
押運官弁及隨帶武舉將運丁舵水人  
數填寫印冊時加稽察若有窩隱逃入  
者將不行查解之領運千總降一級調  
用隨帶武舉於補官日降一級調用如  
回空糧船窩隱逃入其領運千總倘在  
交糧未經上船者免議覓申樞政考



地方例治罪運丁減窩家一等罪杖二百  
百總減運丁二等罪杖八十仍革去百總  
不知者坐領運丁總督運各官均交部  
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軍船商船運**

一凡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員給與  
印票鈔關之管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  
內無名之人即行拿解如逃人過一關三  
關拿獲或被官員獲將不行船等放過

凡逃人經過關口不行盤拿者將守關  
官員俸半年

此卷首條有旗下家人窩逃之例此專  
言漢官家人窩逃官員窩逃另有專條  
見後

關之官家前議處所任官家

**官員任後家人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  
人者本官不知情免罪將窩逃之人斷作窩  
家

**僧道窩逃**

一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照民例治罪

**醫疾廢疾收贖**

一凡逃人窩家及鄰佑地方士家長等犯如有



老幼廢疾  
收贖見名  
例

老幼廢疾  
收贖見名  
例

老幼廢疾  
收贖見名  
例

老幼廢疾  
收贖見名  
例

篤疾廢疾書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老幼收贖

一凡留逃人及鄉佐士家長地方人等如有年逾七十及年未及十六歲者照例問擬准其收贖仍取具並無虛冒假捏甘結存案

婦人留逃

一凡婦人留逃人應罪坐夫男如夫男外出實不知情及復身婦並無夫男者應將本婦照留逃人例分別問擬依律收贖鄉佐

比家長地方人等照例治罪地方官節錄處

逃人原娶妻

一凡逃人逃回原籍在初原娶妻原籍被獲者審明將逃人之妻斷給逃人完聚其裔家人等照例治罪

出首逃人

一凡逃人被官家出首者家人等免罪其裔家不行出首或該管地方家長鄰作人等

奇南川列付錄

卷下



內有一人出首首正將高家照例治罪其餘  
 鄰佑十家長地方等俱行免罪如窩逃之人  
 一村居住族中人等及主僕互相出首首  
 家亦免罪悉解逃入地方官將高家暫行  
 拘禁不許一併解送候該管衙門審明實係  
 逃入行文地方官將高家審擬發落

僱人傭工

一凡將逃入僱傭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高家  
 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將保

主事實係之極唐劍逃走一案查唐劍  
 乃前任職造瑞保之姪深居衙署之內  
 屬下人無由而知即緝捕人等亦難以  
 織造衙門之親屬指為旗匪即行查拿  
 寔與失察民人窩留旗逃有間文武失  
 察職名奉准吏兵二部免其查職乾隆  
 二十七年浙江案

人照高家例治罪其僱主房主及十家地

方鄰佑地方官俱免議 嘉慶六年修改

將房地賣與逃人

一凡將房地賣與逃人者如有保逃人之人將  
 保人作為高家如無保人或引進之人將  
 引進之人作為高家其鄰佑十家長地方及  
 地方官俱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  
 地之至仍斷作高家鄰佑地方十家長俱照  
 例治罪



與官員赴任後家八箇逃條參看

文武官員竄逃

一凡文武官員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頂帶人員竄隱逃入者俱照民人竄隱例分別知情不知情辦理知情者照犯法罪例科斷不知情者不生入所文武官員有犯亦照此例鄰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官俱照例究議其謀誘及預備工仍照例將保人或引進人斷作窩家嘉慶六年修改

窩家出首逃入妻子

一凡逃入如被別處及旁人拏獲後窩家將逃

拿獲逃入後窩家離將逃入妻子出首仍照例斷作窩家地方官照失察逃入例議處

人妻子出首者將窩家照例斷罪其例或三等治罪地方官議若逃入未被拏獲之先窩家將逃入妻子出首者窩家從罪地方官仍記功

秦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竄逃

一凡秦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倘陽堡寧古塔之民人竄隱逃入者俱照窩家例分別知情不知情科斷嘉慶六年修改

行提定限



地方官遇有行文捉取逃人窩主及窩主之妻子家產人口並干連之人及寄文行查照里數定限如逾限不到俱照定限行惟一次違此律限不解到者罰俸一年遇有首告立即解解倘不奉解別經發覺督撫前俸年該管各官分別議處又行捉逃人之妻地方官詳報病故或空文回覆並無其人後仍於該地方發覺拿獲者該報官革職不行詳報轉申府州降一級調用道降一級留任若逃人之妻非係從家帶逃在逃後另娶者該報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罰俸九月

一凡道州縣衙門官行文捉取逃人及行女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限十日解獲如不解獲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獲如里在返加限五百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在返加限四日遇加行催後逾限不解不獲者交部議處

一凡逃人逃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呈照窩家例分別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鄰長作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鄰長如無鄰長將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鄰長地方官過刑當議

一凡逃人逃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呈照窩家例分別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鄰長作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鄰長如無鄰長將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鄰長地方官過刑當議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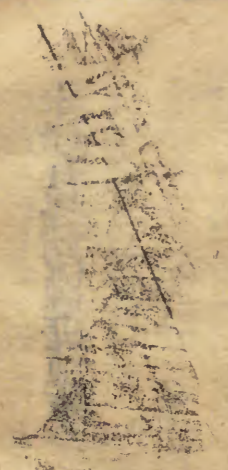
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鄰長如無鄰長將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鄰長地方官過刑當議

逃人居住未過限

一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僱佃工或賃在店房未過限者其不知情之窩家鄰佑人等均免治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妄報窩家

一凡逃人誣報窩家現來審處者將逃人發還





本條互見徒流遷徙地方

奉文勒限查解逃人前官未經拿獲接  
任官應即查拿解送如仍不獲將情由  
預報免議如過限不申罰俸半年如報  
不獲後被旁人仍在先報之處拿獲者  
按任官革職

凡逃入逃在地方如緝獲人等并罪將  
逃人申解刑部如在三名以下地方官  
每一名遞差解役四名嚴加財鎖申解  
如三名以上申報督撫酌量添差申解  
如脫逃者照脫逃強盜例議處其窩家  
地方官功過各照本例查議見處分別  
例  
刑律陵墓罪囚例云避有家業正役解  
送正典此同  
解送逃人各條只言管解之法患病留  
緩之事備備逾限之弊不言中途衣糧  
者當參用刑律獄囚衣糧條內解部解  
送外省人犯悉照獄囚衣糧之例辦理  
拿解逃人及高犯如少差解役並不加  
財鎖脫逃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未逃  
者罰俸半年如不加財鎖縱放路途搶  
奪者原解官降一級調用已加財鎖脫  
逃者照提解門內命差不慎例地方官

仍刺  
字 若續供之窩家提來審明又屬誣報者  
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奸棍詐害良  
民例發遣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為徒未強壯  
者分別種地為奴逃罪重者  
從重歸結

行提解家

一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支地方官查報並無其  
人復行文該督撫詳查如果以道無窩家咨  
覆者除將逃人照逃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  
個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地方官不行

詳贖贖銀兩自後刑部詳報地方官  
并該督撫均交部議

解送人

一凡直隸各省解送人嚴加財鎖每一名著  
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其無家地方官  
將逃人財鎖驗明每一名亦換著家產正  
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著有家產正身解役  
及少差解役以致疎脫或解後同逃人逃者  
者地方官交部議處將解役審明係疎脫者



撥照逃人罪名輕重分別議處如不即  
解以致脫逃者革職  
遞解脫逃各例詳載捕盜門

照不覺失囚例減本犯罪二等科斷如不犯  
盡無利者將解役照  
不應輕律折責發落故縱首犯同罪至死減  
一等若有受賄情弊計賍以枉法從重論解  
將逃入案內牽連入犯中  
途疎脫者亦照此科斷如地方官照例帶  
差押解而解役疎脫人犯或同逃入逃者  
將解役審明照例分別治罪致差不慎之地  
方官亦交部議處

遞入中途患病

一凡解送入中途患病解即報明該地方

此與刑律陵虛罪囚解犯中途留養之  
例同

不即轉解之員罰俸一年將不留養患  
病逃入以致病故之員照單流入犯不  
留養例分別處分

官驗明患病原由報明該地方  
報明該地方司報部存案候病愈以行走  
即便轉解前途如將患病逃入諱稱有病故  
為留滯或將實有患病者反不留任即留而  
不撥醫調治及病愈後不即行轉解者將該  
地方官交部議處解役不報及諱報者照例  
治罪

同解逃入一人患病

一凡同批起解逃入內一人患病將患病入



刑律改定第四例云隨行親屬病者亦  
准存留

刑律守不嚴因有違例雇替之條  
兵律承差雇傭司人例內有起解人犯  
雇人代解治罪之法

醫養調治將犯先行起解如係夫妻子  
俱准其存留調治俟病痊之日一同起解

解役僱代解

一凡解送人之解役不親身押解私自僱人  
代替者將解役並代替之人各杖一百若代  
替之人於中途疎脫逃入或同逃入逃者  
審明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原僱差之地方官

交部議處

遞解逃人逾限

一凡直隸各省州縣拿獲逃人詳報有撫請咨  
起解即於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將逾  
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買逃功

一凡或有地方官員買放下奴僕誘捕逃人  
申解邀功者交部嚴加議處其知情買逃之  
人係買交部議處係開散交兵丁枷號二個  
月鞭一百所買之奴僕照例入官給與八旗  
兵丁為奴若逃獲逃入地方官買放者交部

此處與稽留囚徒律條着  
逾限者地方官罰俸一年

誑稱逃人邀功者革職請開○外省則  
報或並無逃人捏造等名移送者革職  
凡官員將別員等獲之逃人誑稱係伊  
拿獲或將伊衙役所拿誑報同別縣拿  
獲或奉部行提報未奉部行之先已  
經拿獲均降二級調用如將逃人文冊  
違限不解報相查送者罰俸一年或將  
所獲不行解部私自釋放者革職



名例犯罪事發在逃例有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健兵二專緝逃人一條與此參看

此即名例犯罪留養之法

發黑龍江及伊犁逃犯俱准留養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進格案四十二年十一月永亮得賞案

冊報部希圖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議

領健兵丁疎脫逃人

一凡領健兵丁疎脫逃人照解役疎脫逃人例審明或係疎脫或係故縱分別治罪受財賈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徒流留養

一凡逃人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妻孥免流若擬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該地方官確實報照

刑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在留養者有假捏情事除本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其妻孥不實之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解役疎脫逃人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實係疎脫將解役減本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或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罪故縱者不給捕限與逃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未斷之案能自捕得減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不在計贓比限計贓以

此與刑律寺寺不異矣以尚



此亦當照名例發落時已逾熟習者俱不准減等

如有漏刺罰俸一年違例刺

官將應

赦逃人誤刺罰俸一月

三月管下每三月加一等即刑律稽留囚徒之法

枉法從重論若他人捕得及逃人已死或自首不准減免其疎脫逃人之同行解犯如有實因患病落後在經過地方官處請有據者免罪

執解減等

一凡逃人奏為問擬柳號執解人犯親為解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俱照例准其減等發落管罪免

誤刺字

一凡官將不識刺字和誤刺字其部

議處

解役違

一凡解役捕送逃人到部不即投支歇宿店房無故稽留三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杖六十店家知情留匿者減解役二等治罪不知者坐若解役受賄詐交有所規避者審明各從重論

解役逃捨



此輩搶奪律例

地方官教令逃入指報官廳為盜計圖詐害有單職照指使誣扳平人例分別治罪武官將良民目認為伊家逃入者降一級罰奉二年見中樞政考

此輩參看流禁例

過一月者革職如一月內不查明解者將因向不行申解緣由預行申報展限者罰俸半年如將未離原籍土著之民作逃入拿解者降一級留任

巡捕營都守千把及步軍校學獲逃入六十名加一級副參遊及步軍協尉督屬查解一百二十名加一級此數若者照數遞加至步軍副將伊所管四旗步軍校督拿四百八十名加一級步軍統領督率八旗步軍校及番役拿獲九百六十名加一級佐領防總驍騎校議敘與州縣等官同協領參領議敘與府州同將都議敘與巡撫同均見中樞政考

一凡解獲同逃入沿途搶奪擄掠除傷人者照搶傷人律分別首從從重問擬外搶奪傷人以下未傷人者解後照官指手傷人者為首奪為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入照為從律減一等治罪仍盡本法刺字連計罪重者科其逃罪計罪重者從重論

地方官解良

一凡地方官賞保平民妄作逃入解獲者部議如教唆他犯誣扳計圖詐害故行

解獲和圖議敘者故入罪初分別治罪

監禁遲滯

一凡地方官擊獲逃入即申詳該督撫給發解部如無故監禁遲滯二月者或被擄或破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文武官員功過

一凡知州知縣備所千總備備查解逃入十五名加一級查解逃入三十名加一級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查解逃入



此外尚有未及開載者自可此引論敘

十名者加一級解六十名者加二級  
交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  
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九十名者加二級巡  
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  
四百名者加一級以上獲逃數多者俱照此通加同知通判  
吏目典史自行獲獲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  
五城兵馬司指揮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  
目照知照例監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  
運使通判照知照例管轄矣使

照與例在管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  
官照知府例外官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  
照道官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嚴查解逃  
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管伍武官查解  
逃人者將守備都司各官照州縣例遊  
擊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  
督照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敘若不足敘敘  
之數者併於下年通算敘如仍不足數將  
前一年之功截去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



凡失察逃入題奉如係限官拿獲或被伊主及旗下拿獲將巡撫以下各官題奉若隔府拿獲係別道所屬將道以下各官題奉若係一道所屬將知府以下各官題奉若隔州縣拿獲止將州縣典史吏目題奉見處分則例

算不准三年合算

總督府尹不請功過

一凡拿獲逃人并失察逃入食身總督及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功過均免議

上司議敘

一凡州縣衛所等官拿獲逃人未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

拿獲逃人解送刑部

一凡文武官員拿獲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其奉天府府尹拿獲逃人記功者知會府尹合巡撫府尹轉行知照原拿獲之地方官職敘功時將拿獲逃人年月姓名及獲逃官職之職銜送刑部每半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核對存案

拿獲帶逃幼子女

一凡拿獲逃人如帶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一同獲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拿獲者照十

州縣獲逃詳報督撫請咨遞解拿獲逃人數目造冊二本一送刑部查核一送吏部議敘見處分則例  
武職拿獲詳報督提請咨遞解無領管轉者詳報撫鎮請咨遞解造冊二本一送刑部俟刑部查明咨送兵部議敘見中樞政者



照失察逃入例請處分則例

照失察逃入例請處分則例  
行州縣等處官員與該管各屬官員  
吏胥雜犯等項及親屬  
人等因事逃入本州縣境內  
州縣官員等項官員等項官員等項

五歲之子女奪身逃走例將地方官一體記  
功若被伊王認獲及旁人出首將失察之  
地方官及商家鄰人等仍照例分別充議  
在京旗人逃後存竊

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即散旗人逃後  
有犯搶竊均銷除旗檔其初犯罪止管杖枷  
責者免其刺字交縣管束徒罪以上悉照民  
人一體刺字發配各省駐防旗人有犯亦照  
此例辦理

嘉慶六年道光五年  
兩次修改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一凡發往馬蘭泰寧二處莊丁脫逃被獲或  
行投回者照旗逃例分別治罪

嘉慶六年  
修改

黑龍江三姓等處發遣旗人逃走

一凡發遣拉林人犯有私自逃回者獲之  
即行請  
擬斬決如



盛京等處獲者該將軍等訊明情節具

奏請

旨節於現獲處所正法其在京暨各省獲者由

部審明請

旨旌正法

一八旗應發林阿爾楚克人犯俱傷其發往  
改發黑龍江三姓等處充當差該將軍於  
解到之時均酌撥差費不得令其羸累  
處其配役為匪不自悛改者則削旗

一移住拉林開散滿洲內如有越過邊津逃回  
京城者拿獲時應  
一移住拉林開散滿洲內如有越過邊津逃回  
京城者拿獲時應

旨正法外其初次逃走不出該管地方無論不行告  
假私自走出及自回被獲者俱枷號一個月  
鞭一百二次逃走者連妻子發往伊犁等處  
折磨差役

二次逃走許見徒流遷徙地方條



各處駐防兵丁開散人等逃走該佐領  
叻總管步軍京驛騎校等即將逃走  
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逃  
走次數有無攜帶軍器之處聲明咨報  
部備冊通行沿途有駐防處所以及附  
近官分一體查拿。伊犁等處兵丁或  
由中路或在駐防處逃走者俱在伊犁  
防處所枷號兩個月令其遊街示眾充  
當苦差十年無過該將軍具奏發回該  
旗如再逃走即行正法可由京移駐各  
省兵丁在起程之前逃走者責四十板  
上鎖發往伊犁披甲充當苦差如復逃  
者被獲時該將軍等即奏明正法。吉  
林等處兵丁初次逃走者鞭一百令充  
當弓匠鐵匠水手等役果能悔改仍准  
披甲二次逃走者鞭一百枷號一個月  
該管官嚴加管束如仍不改悔三次逃  
走者無論被獲自回即照五軍道里表

編發各駐防令當苦差均見八旗則例  
隨圍人等逃走各該旗應將奏審察奏  
應治罪者送部治罪兵丁執事人內直  
係另戶發往黑龍江折挑使令替原戶  
下發遣黑龍江給與兵丁為奴所領官  
馬盤費及借支銀兩照數追繳見八旗  
則例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入匪類及別項罪名  
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  
即入本地丁冊據其善者挑遞區役披甲給  
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  
丁冊後復行犯事者即解送刑部改發雲南  
等省仍於年終將復犯改發軍丁冊於  
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  
奏奉  
一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犯為匪者該將軍行

請

官辦理

官莊一脫逃

一官莊丁如有逃走該管官即行具報緝拿  
獲自照例懲治該管官人犯入在官莊內者  
如有脫逃亦令該管官緝獲其有無行兇為  
匪按其原犯罪名照脫逃例分別議擬該管  
各官按照逃人名數分別議處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一八旗一切逃人該旗照例一面咨報刑部  
 一面即將該犯實在逃走日期徑報步軍統  
 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巡警營其刑部接到  
 旗咨之日亦即將知應行緝犯各衙門一  
 體嚴拿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一伊犁等處盤獲逃犯究出經過卡倫地方未  
 經查拿將該處失察經過官員失察之  
 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分別議處

失察經過卡倫地方官降一級留任該  
 管大臣罰俸一年

失察經過地方職官罪潛逃之犯地  
 方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大臣降一級留  
 任

七十如有職官罪潛逃之犯將該管官  
 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分別  
 別議處兵丁鞭八十

厄魯特回子逃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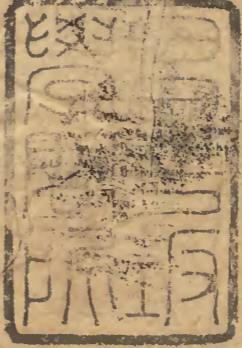
一凡厄魯特回子逃走被獲如關係事情仍聽  
 理藩院定擬奏

聞請

身如止係犯逃無諭拿獲回初次枷號一個月  
 嗣二百給去嚴加管束二次福州府賞



官制以附錄



繪旗下官為奴其京城居住並去等  
來家下官為同子逃走仍照旗下家人  
走例分別次數年辦理

西曆一千八百



